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322.65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8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2.659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350,42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076,925.0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273,504.5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净额变动情况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027.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71.62
其中：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72.47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99.15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77.8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其中：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962.54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795.1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4,163.47

项 目	金额 (人民币万元)
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74,8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募集资金期末银行余额	19,363.48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795.13 万元；（2）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340.37 万元（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3,377.8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135.5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94,163.4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271.62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共 7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 19,363.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4000916013000691321、444000916013000691245）、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819299210050、15551087090047、15634528920069、1500010805066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和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1103999011002181473）、在平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00108055243、15000108055534）。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819299210050	3,342.10
交行珠海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691321	323.85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551087090047	4,414.05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634528920069	4,330.12
交行珠海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691245	988.47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5243	1,721.30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5534	1,999.66
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411103999011002181473	2,228.90
平安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0666	15.02
合计		19,363.4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135.50万元，使用项目分别为“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778,295.9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714,578.4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37,492,874.4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321”《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4,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平安银行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 TGG24201761 期人民币产品	2024/10/10	2025/1/8	10,000.00
平安银行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 TGG24201761 期人民币产品	2024/10/10	2025/1/8	18,000.00
平安银行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 年 TGG24201761 期人民币产品	2024/10/10	2025/1/8	19,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汇率看涨）1699241868	2024/10/11	2025/1/13	10,000.00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汇率看涨）1699241868	2024/10/11	2025/1/13	17,400.00
合计				74,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调整了“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次调整前投资总额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13,000	2027 年 12 月	8,08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同时，保荐机构就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

意见。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凌信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凌信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3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3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9,400.35	18,000.00	18,000.00	1,614.41	5,602.47	-12,397.53	31.1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31,997.00	30,027.35	30,027.35	2,985.79	7,634.69	-22,392.66	25.4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是	15,047.49	8,080.00	8,080.00	1,396.26	3,397.54	-4,682.46	42.05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	否	28,512.79	27,000.00	27,000.00	525.47	2,861.34	-24,138.66	10.6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否	25,249.89	23,000.00	23,000.00	1,273.19	3,639.44	-19,360.56	15.8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	150,207.52	106,107.35	106,107.35	7,795.13	23,135.50	-82,971.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应用领域对于具备内生安全属性的通信系统改造建设进度慢于预期，公司相应调整项目投入节奏。</p> <p>2、“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的自研设备目前尚处于关键技术攻关阶段，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正式实施，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需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适应性迭代更新。</p> <p>3、“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噪声污染防治领域国家法规政策的密集出台，公司适时对噪声自动监测及治理的关键环节进行优化改进，以顺应噪声污染防治产业新的发展机遇。</p> <p>4、“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系拟态防御技术作为我国首创的全新网络安全防御技术，尚处在“促进应用”阶段，行业内主动参与“本征功能产品”拟态化改造的企业尚少，行业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因此共性特征提炼受到影响，拟态工程化实现难度超出预期。</p>											

	5、“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系具有高安全等级诉求的行业用户对高安全等级的云计算系统建设方案尚处在规划及反复研讨的阶段，公司相应调整项目投入节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778,295.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714,578.4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7,492,87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518Z0321 号《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品

	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748,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研发费用”调减 600 万元，“营销费用”相应增加 6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p> <p>2、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调整了“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情况详见附表 2 之“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8,080.00	8,080.00	1,396.26	3,397.54	42.05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80.00	8,080.00	1,396.26	3,397.5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调整实施内容原因: ①公司VOCs监测产品的研发方向主要系对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测。近年来,由于VOCs监测市场环境及监管需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国内企业VOCs治理需求的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已经完成的VOCs监测产品已能满足目前监管层面对企业废气排放的监管要求,继续投入将增加项目投资实现效益的不确定性风险。②公司已经完成基于噪声监测数据的应用平台产品技术开发工作。鉴于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平台高度依赖基础数据质量、数据共享机制等,目前环保大数据普遍存在业务协同不足和信息共享壁垒等问题,难以获取可供开发利用的高质量、稳定可靠、高价值密度的“大数据集”,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据应用平台的技术开发工作。因此,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专注于噪声监测数据应用领域,减少对水、土壤等其他生态要素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的持续投入。</p> <p>2、调整投资规模原因: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减少对项目中VOCs治理方向的产品以及噪声以外生</p>								

态要素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的持续投入，将减少大量人员投入、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测试与科研环境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推进10余项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工作，公司充分利用相关测试环境，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各类试验与验证，进而减少了在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综上，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调整该项目投资规模为8,080万元。

3、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原因：鉴于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聚焦于噪声污染的智能监测与治理，在项目原有噪声自动监测系列产品的升级、噪声监测数据的应用平台产品研发的基础上，继续深耕场景化噪声污染智能监测与治理的综合应用，以实现噪声应用技术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施行后的具体噪声污染防治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12月。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实施内容，减少对该项目中VOCs治理方向的产品以及噪声以外生态要素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的持续投入，并聚焦于场景化噪声污染智能监测与治理综合应用。同时，鉴于前述调整，将该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8,080万元，并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12月。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缩减募集资金投入规模至8,080万元后，其余4,920万元继续存放于“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如公司挖掘到发展前景好、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将在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实施新项目投资。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